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繳證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宜蘭縣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及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五	一般生	戶口名簿。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繳交正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